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以下简称"ESG")管理水平,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"董事会战略委员会"调整为"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"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原"董事会战略委员会"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,具体如下: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名;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若干人。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,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,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名;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若干人。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,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与ESG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,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。
	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 (二)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四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五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六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 (七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	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二)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四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五)对公司 ESG 愿景、ESG 发展战略规划、ESG治理架构、ESG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 (六)跟踪 ESG 发展形势、外部政策、利益相关方诉求,结合公司实际,研究符合公司发展的 ESG实质性议题并提出建议; (七)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,帮助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; (八)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; (九)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,指导 ESG工作的日常开展; (十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		(十一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 (十二)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除上述修订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